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19/07-08(01)——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號文件 "推廣種族平等行政
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CB(2)2219/07-08(02)—— 在2008年6月3日會議
號文件 上提出的各項事宜

立法會 LS14/07-08 號 —— 題為 "供議員考慮的
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討論擬稿"的文件

立法會 CB(3)176/06-07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法案委員會討論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題為"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文件；及
- (b)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在2008年6月16日或該日前提供文件，進一步說明促進種族平等的擬議行政指引在以下各方面的事宜：

關於制訂指引的時間表

- (a) 指明發出首套指引的目標日期，以及所涵蓋的政策局／部門；
- (b) 確認會否作出服務承諾；

關於協調機制

- (c) 解釋如何設定該機制；
- (d) 考慮應否成立跨部門組織，負責就指引的制訂及推行與有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調協，以及監察整個過程；
- (e) 說明有否計劃邀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過程；

關於提供資源

- (f) 作出承諾，表明會向有關政策局／部門增撥資源推行新措施，以符合有關指引所載的要求；

關於推行事宜

- (g) 說明個別政策局／部門會如何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確保遵從有關指引；

經辦人／部門

- (h) 鑿釋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培訓員工，尤以高級人員為然，以提高他們在種族平等方面的意識，並有助日後推行有關指引；
- (i) 說明在有關指引推行後，公眾人士可如何獲取關於指引的資料，包括所涵蓋的工作範疇和適用範圍；
- (j) 詳述為消除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時遇到的語言隔閡所訂的工作計劃；

關於諮詢事宜

- (k) 作出承諾，表明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安排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尤其是少數族裔團體)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收集他們對制訂指引的意見及期望；
- (l) 解釋在有關指引的推行過程中可如何諮詢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關於監察事宜

- (m) 解釋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或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會如何由對應的政策局／部門作出監察；
- (n) 說明申訴專員和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所擔當的監察角色；

關於就新婦女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74/07-08(01)號文件]及香港人權監察與香港融樂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2108/07-08(01)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 (o) 解釋推行該等屬行政性質的指引，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相比，可如何更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及
- (p) 回應下述質疑：一如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3月7日的函件中所述，若透過行政措施而非立法達致種族平等，並不能履行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亦獲請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和香港中文大學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06/07-08(01)及

經辦人／部門

(02)號文件]所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並說明該等關注是否過慮。

助理法律顧問6 4.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

- (a) 研究擬議行政指引的有效性會否在法律上受質疑，一如行政長官在2005年7月30日就執法機構的秘密監察行為作出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所遇到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向法案委員會再作匯報；
- (b) 為法案委員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新訂第2A部下加入新的第9A條，訂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實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 (c) 草擬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8(3)(d)條中"國籍"一詞；
- (d) 按陳婉嫻議員的建議草擬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的過渡期縮短至1年；
- (e) 草擬一項修正案，刪除在條例草案第17條下擬議就由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作出的豁免；及
- (f) 草擬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58條的有效期限定為3年，而該期限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予以延長。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屆時會考慮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所有尚待處理事項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以及將由法案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動議的修正案。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1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鳳英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CB(2)2219/07-08(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當局會否訂立機制，以監察推行擬議指引的成效； — 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增撥資源推行擬議指引； — 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指引的推行及監察推行情況的機制，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和具體工作計劃； — 關注到申訴專員及立法會在監察推行該等指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關注到有否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參與該等指引的推行過程； — 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承諾，表明增撥資源推行新措施，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尤其是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和接受教育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面，幫助他們克服語言隔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若透過訂定行政指引而非立法達致種族平等，能否履行政府根據有關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國際義務；及 — 關注到刻下討論的行政指引的有效性會否在法律上受質疑，一如行政長官在2005年7月30日就執法機構的秘密監察行為作出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所遇到的問題。 	助理法律顧問6 須研究對擬議行政指引有效性的關注 (會議紀要第4(a)段)
010330 – 010740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簡介楊森議員可能代表民主黨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10741 – 0120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總結就有關行政指引所作的討論，以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另一文件，回應委員在今次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	政府當局須提供另一文件，說明有關行政指引所涉及的各項事宜。 (會議紀要第2段)
012045 – 01302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曾鈺成議員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u> [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 附錄I：條例草案第3條 —— 適用於政府	助理法律顧問6 須擬備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會議紀要第4(b)至(f)段)
013027 – 0135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附錄II：條例草案第4條 —— 種族歧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40 – 0139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附錄III: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013921 – 0157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附錄IV: 條例草案第58條 —— 有關語文方面的豁免	政府當局須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和香港中文中學聯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3段)
015735 – 0159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到申訴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監察推行擬議行政指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015919 – 020344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委員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過程中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項	
020345 – 0205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